【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一、 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費標準

<table>
<tr><th>本校學雜費</th><th>行政費</th><th>電腦資源使用費</th></tr>
<tr><td>

A. 修習課程：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 以當學年度之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所列之數額收取學雜費及學分費。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

1. 學士班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46,091	45,691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選修 25 學分為上限，超修學分，需繳學分費每一學分 1,960 元。
元。

2. 碩、博士班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	24,620	21,320	21,000	21,320	21,000	22,970
每一學分費	2,980					

註：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B. 短期實習/研究：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未達 6 個月者，依比例按月計。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

短期實習/研究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	24,620	21,320	21,000	21,320	21,000	22,970
每個月	4,103	3,553	3,500	3,553	3,500	3,828

</td><td>1,800 元</td><td>學士班
2,340 元
碩、博士班
1,900 元</td></tr>
</table>

二、出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	行政費
1. 每學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學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雜費，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學雜費基數，進修學士 班學生依一個學分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 每學期平安保險費。(依據每學期應繳之數額收費標準收取)	1,000 元/次